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2017 年 07 月 21 日

项目编号： DR-HN-201807002

项目名称：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温凯	HP0009610	B310502002	化工石化医药	温凯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温凯	HP0009610	B3105020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 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 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 况、环境影响分析、建 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 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 论与建议	温凯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迁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5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制造业
	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否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本项目污染因子		1、废气：焊接废气；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噪声； 4、生产固废：废边角料； 5、生活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仝起民		联系人	仝起民	
通讯地址	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联系电话	13837243113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61
建设地点	<u>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u>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410526-35-03-04283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5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u>2800</u>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u>2019 年 3 月</u>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机械设备已深入人们的生活，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机械行业不断改进，以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300 台静电分离机项目位于滑县文明路北段路东约 550 米处，后因城市发展需要，拟搬迁厂址至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废金属、废塑料的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编制依据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5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017-410526-35-03-042834 (详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厂址位置及四邻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滑县枣村乡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坐落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枣村乡禹村东南），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枣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

本项目北侧 7 米为空厂房，南侧 7 米为停工的醋厂，西侧为庆中机械厂，东侧为农田。

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05m 处的史庄村，北侧 579 米处的禹村，西侧 1550 米处的卢庄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 447m 处的枣村沟，最终汇入金堤河，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项目设计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00m²**，**总建筑面积 2800m²**，主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28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2800	/
其中	主体设施	1#生产车间	m ²	960	钢结构，16m*60m*5.5m （租用现有厂房）
		2#生产车间	m ²	880	钢结构，20m*44m*8m （新建）
		仓库	m ²	960	钢结构，16m*60m*5.5m （租用现有厂房）
	辅助设施	办公室	m ²	150	活动板房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

4、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切割机	/	2
2	车床	/	3
3	平衡机	/	1
4	空压机	7.5KW	2
5	CO ₂ 保护焊机	NBC-270	8
6	直流焊机	ZX-400M	3
7	交流焊机	BX1-315	3
8	磁座钻	GT28	1
9	叉车	3.7 吨	1
10	端面铣床	/	1
11	普通车床	CW6163	1
12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GGK8-63	2
13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4X2500	1
1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6-3 2500	1
15	摇臂钻床	Z3032X10	1
16	台钻	/	1
17	砂轮机	/	1
18	牛头刨滑枕行程	/	1
1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1
20	角磨机	150mm	1
21	角磨机	100mm	20
22	卷圆机	/	1
23	行车	2 吨	1
24	手电钻	/	20
25	变压器	200 千瓦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及型号均不在淘汰之列。无型号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类型。

5、主要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电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钢板	t	30	
2	钢管	t	40	
3	角钢	t	10	

4	焊材	t	200件/年	20Kg/件
5	螺丝	t	1	
6	电机	台	300	
7	皮带轮	个	600	
8	皮带	条	1200	
9	CO ₂	瓶	300	<u>15Kg/瓶，用于二氧化碳 保护焊</u>
10	O ₂	瓶	300	<u>15Kg/瓶，用于钢材切割</u>
11	液化气	瓶	200	<u>15Kg/瓶，用于钢材切割</u>
12	电	万kW h	5	/
13	水	m ³	144	/

6、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工程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3）供电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5 万 kW h，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使用。

7、人员、工作制度、年时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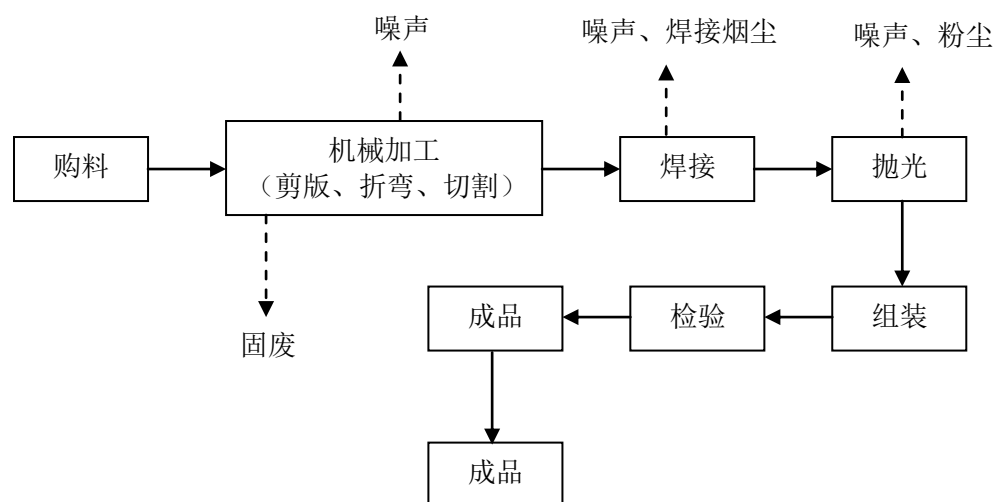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 12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厂内不设厨房，不提供住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为年产 300 台静电分离机项目，位于滑县文明路北段路东约 550 米处，后因城市发展需要，原有项目被要求搬迁（原有项目已拆除）。原有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滑环建报表【2014】084 号，该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一、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均为外购，所需原料主要有钢材（方管、圆钢、角钢）、焊丝、及其他配件，通过剪版、折弯、切割等机械加工，焊接并进行抛光表面处理，然后与其他外购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本项目无喷漆电镀工艺。

二、原有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焊接烟尘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空气流通”措施，抛光粉尘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措施，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2\text{kg}/\text{h}$ （ $0.01\text{t}/\text{a}$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预测最大值出现在东厂界，排放浓度为 $0.014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生活污水排入 3 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措施，经预测运营期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经临时固废暂存场暂存后定期外卖；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1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原有项目不涉及总量。

四、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已经拆除，不存在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三、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四、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5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C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C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N	

五、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km²，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km²，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

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六、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辖 10 个镇、12 个乡、1020 个行政村、959 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3 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6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14亿元，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二、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

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三、道路交通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县内有汽车发往郑州、新乡、焦作、开封、濮阳、安阳等地，公路运输四通八达，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为脉络的公路网。

四、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解放路； 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堤岸； 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 140 米。

1#东北角拐点坐标：114°30'26.0"，35°33'52.0"（解放路与滑州路北 140 米交叉口）；

2#东南角拐点坐标：114°30'13.2"，35°33'26.2"（解放路与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交叉口）

3#西南角拐点坐标：114°29'18.1"，35°33'48.5"（蓄水池东侧堤岸）

4#西北角拐点坐标：114°29'47.0"，35°34'8.3"（蓄水池东侧堤岸）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3) 准保护区

一水厂西侧因靠近卫南调蓄工程，因此将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整个水域以及堤岸外 30 米的陆域范围设为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边界拐点如下：

表6 准保护区边界坐标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1	114	29	18.1	35	33	48.5
2	114	29	47.0	35	34	8.3
3	114	29	51.9	35	34	24.2
4	114	29	43.4	35	34	36.4
5	114	29	25.5	35	34	35.8
6	114	29	21.1	35	34	11.8
7	114	29	1.46	35	33	54.4
8	114	28	49.6	35	33	42.6
9	114	29	2.5	35	33	30.7
10	114	29	13.2	35	33	42.5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5.9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距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最近距离为 7.8km，不在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发布《2017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滑县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u>2</u>	<u>110</u>	<u>365</u>	<u>100</u>	<u>26</u>	<u>二级</u>	<u>66</u>	<u>二级</u>
NO ₂	<u>9</u>	<u>90</u>	<u>365</u>	<u>99.5</u>	<u>37</u>	<u>二级</u>	<u>75</u>	<u>二级</u>
PM _{2.5}	<u>11</u>	<u>462</u>	<u>364</u>	<u>78.6</u>	<u>57</u>	<u>超二级</u>	<u>126</u>	<u>超二级</u>
PM ₁₀	<u>12</u>	<u>333</u>	<u>365</u>	<u>86.6</u>	<u>97</u>	<u>超二级</u>	<u>184</u>	<u>超二级</u>
一氧化碳	<u>0.2</u>	<u>5.4</u>	<u>365</u>	<u>100</u>	<u>二</u>	<u>二</u>	<u>2.7</u>	<u>二级</u>
臭氧	<u>1.7</u>	<u>216</u>	<u>365</u>	<u>92.1</u>	<u>二</u>	<u>二</u>	<u>154</u>	<u>二级</u>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总体为超二级，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原因主要受静稳天气下污染扩散不利、面源污染、能源结构、机动车污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界北侧 447 米处的枣村沟，最终进入金堤河。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 2017 年第 50-53 期（2017 年 12 月）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单位：mg/L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第 50 期	<u>19.7</u>	<u>0.42</u>	<u>0.19</u>	<u>III</u>
第 51 期	<u>19.7</u>	<u>0.53</u>	<u>0.14</u>	<u>III</u>
第 52 期	<u>28.1</u>	<u>0.46</u>	<u>0.18</u>	<u>IV</u>
第 53 期	<u>22.1</u>	<u>0.36</u>	<u>0.11</u>	<u>IV</u>

标准限值	40	2.0	0.4	V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经 2019.01.09~01.10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地测量，厂界四周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昼间为 51.9~58.1dB(A)，夜间为 41.3~47.7dB(A)（报告编号：SYJC-W0019-2019，详见附件），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d>主要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厂界最近距离</td><td>保护级别</td></tr><tr><td>枣村沟 (最终汇入金堤河)</td><td>北侧</td><td>447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td></tr><tr><td>史庄村</td><td>南侧</td><td>205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td></tr><tr><td>禹村</td><td>西侧</td><td>579m</td></tr></table>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枣村沟 (最终汇入金堤河)	北侧	44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史庄村	南侧	2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禹村	西侧	579m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枣村沟 (最终汇入金堤河)	北侧	44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史庄村	南侧	2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禹村	西侧	579m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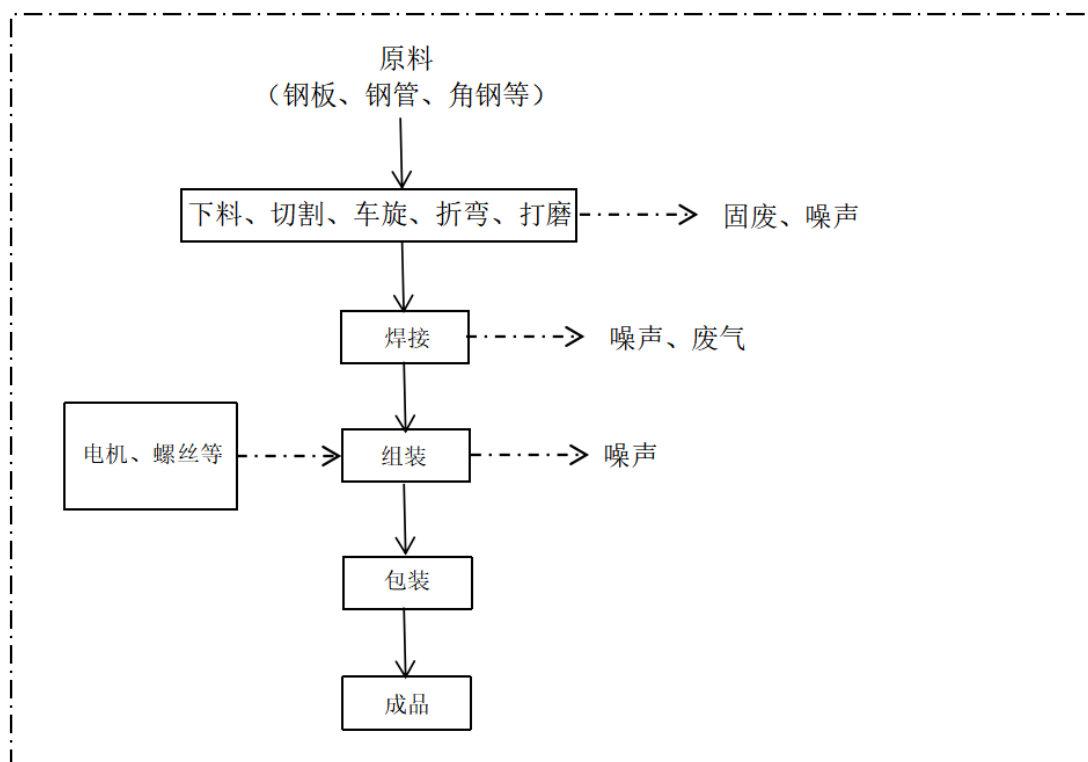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2、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³）</th></tr><tr><th>年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1 小时平均</th></tr><tr><td>TSP</td><td>200</td><td>300</td><td>/</td></tr><tr><td>SO₂</td><td>60</td><td>150</td><td>500</td></tr><tr><td>NO₂</td><td>40</td><td>80</td><td>200</td></tr><tr><td>PM_{2.5}</td><td>35</td><td>75</td><td>/</td></tr><tr><td>PM₁₀</td><td>70</td><td>150</td><td>/</td></tr><tr><td>CO（mg/m³）</td><td>/</td><td>4</td><td>10</td></tr><tr><td>O₃</td><td>70</td><td>160*</td><td>200</td></tr></table> *注：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3、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2.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 ³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CO（mg/m ³ ）	/	4	10	O ₃	70	160*	20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40	10	2.0	1、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 ³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CO（mg/m ³ ）	/	4	10																																																		
O ₃	70	160*	20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40	10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不涉及到废气总量。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不排入外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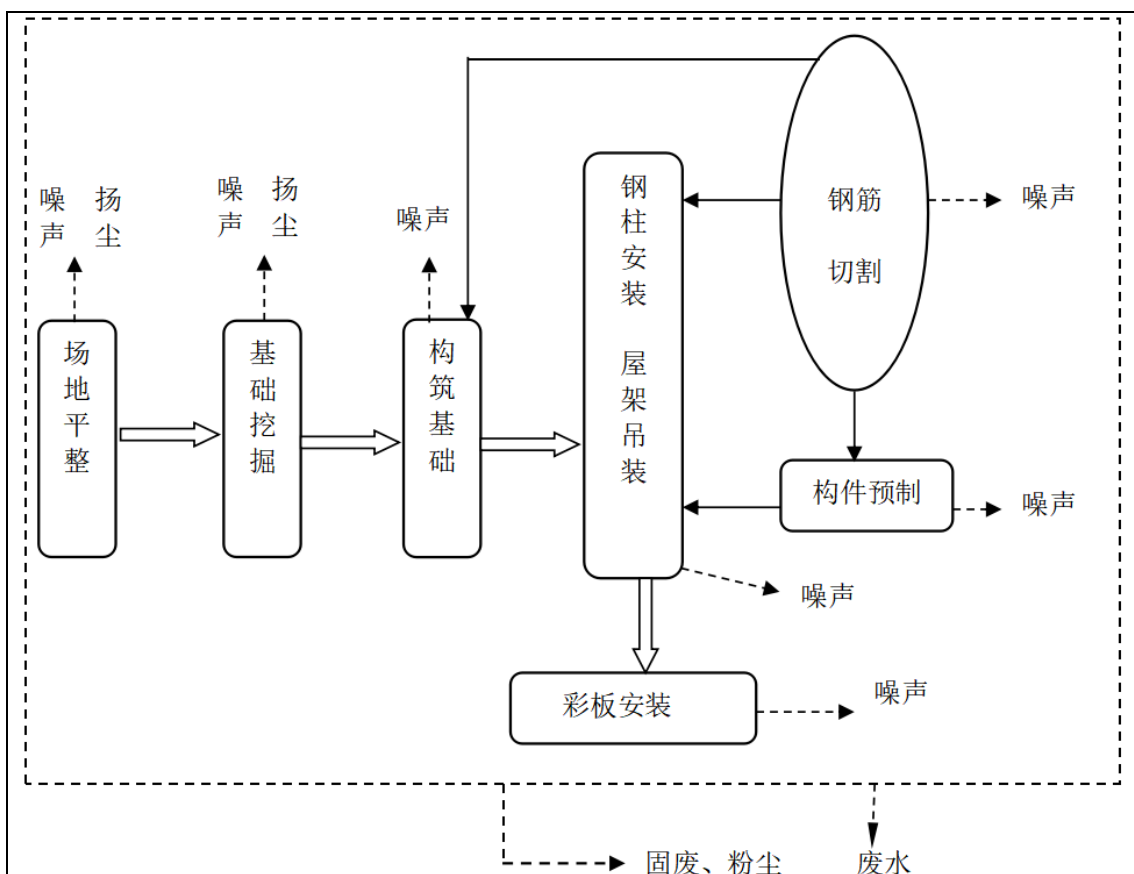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 1、采购原材料（根据图纸要求采购钢材：各种规格的钢板、角钢、钢管等）；
- 2、下料、切割、车旋、折弯、打磨：根据图样进行配件的初加工；
- 3、焊接：将各配件焊接连接；
- 4、组装：将电机、配件进行组装；
- 5、包装：按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两间已有厂房，新建一间厂房。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下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1 施工期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基础挖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 (3) 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场外车辆运输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污染工序

-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
- (4)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等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机械运行废气	CO、NO _x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0.032t/a	0.003t/a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SS	少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营运期	职工生活	废水总量	115.2m ³ /a	/
			COD	350mg/L, 0.04t/a	/
			NH3-N	30mg/L, 0.0034t/a	/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开挖、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	合理处置
	营运期	生产工艺	边角料	1.6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噪 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将随之消失			
	营运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经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间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装载、运输、堆存过程中的扬尘，由于建筑施工扬尘点多分散，源高多在 15m 以下，属于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方式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离地面50米的风速，m/s；

V_0 --起尘的风速，m/s；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W--尘粒的含水率，%。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15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一览表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250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

粒。根据现场的气候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一般情况下，建筑工地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 -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16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Q (kg/km·辆)

P车速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上表为一辆10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的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的扬尘量。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根据安阳市住建系统采取的严格的管理措施，由原来的扬尘治理措施：“6个100%”增至“8个100%”，即施工工期工地围挡达标率，裸露土方覆盖率，出入车辆冲洗率、主干道硬化率、设施扬尘监督牌率、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扬尘监控系统安装率以及PM_{2.5}、PM₁₀在线监测仪安装率均达100%。

工程施工期应该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2米，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1.5米以上的封闭或半封闭路档。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

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它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施工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进行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将随施工结束而结束，经采取防尘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限度。

(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的环境影响分析

a、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的来源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

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和 CO 。这些酸性气体的排放将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增加酸雨发生的概率，并影响周围植物的生长。因此施工期间应采取一定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b、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的影响程度及污染控制措施

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若运行点在敏感点上风向 50m 范围以内，需安装尾气净化设施；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等，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尾气的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项目燃油机械所使用的燃料建议为 0#轻质柴油，应从正规加油站处购买。根据《车用柴油》（GB/T19147-2003）标准规定，轻柴油中 S 含量 $<0.05\%$ ，灰分 $<0.01\%$ 。因此，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SO_2 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焊接烟尘

项目施工期需进行焊接处理。项目焊接量较小，且间断进行，焊接废气产生量不大，评价建议焊接操作时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项目焊接烟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

声较小的施工。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噪声局部声级过高, 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 减少人为噪声, 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 减少碰撞噪音; 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 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厂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抑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 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 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 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 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焊接采用手工电焊和CO₂保护焊，用于钢材与钢材间的焊接，焊接材料为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气产生的污染物较为复杂，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8g/kg焊料计，本项目焊材总用量约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32t/a（0.013kg/h）。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内设高效过滤芯过滤烟尘，引风通道采用柔软的材料制作，可任意弯曲，方便收集处理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烟尘，处理后的洁净气体再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集气罩收集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

由此计算，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3t/a（0.0013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7 无组织烟尘预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烟尘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车间	0.003	0.45	5.5	16	60	127	0.000334 5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焊接车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标准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烟尘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规范要求选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控制水平，kg/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烟尘卫生防护距离如表所示。

表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名称	排放速率(t/a)	排放区域	V（长×宽×高）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距离
烟尘	0.003	生产车间	16m×60m×5.5m	0.45	0.010	50

根据 GB/T 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项目在实际后需要在生产车间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宜建设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其他敏感目标。

2、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如厕依托厂房外公共厕所（化粪池容积 30 立方米）。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由自来水提供，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m³/a（COD： 350mg/L，0.08t/a；NH₃-N： 30mg/L，0.0068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北部的公厕处理，公厕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30 立方，主要使用人员为周边企业职工（约 30 人左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1）治理措施可从如下几方面综合考虑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

②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

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③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等措施。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A=LA(r0)-20lg(r/r0)$$

式中：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p=10lg\sum_{i=1}^n10^{0.1Li}$$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i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据经验，一般经厂房建筑围护结构隔声后，噪声衰减20dB(A)以上，噪声在传播的过程中，随着传播距离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约为0.15~0.35dB(A)/m之间，经厂区围墙及绿化带能使噪声衰减5dB(A)。

(3) 预测结果和分析

各设备经基础减震、密闭隔声处理后，声级视为点声源，叠加后等效声级为70dB(A)，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值估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9 厂界噪声预测表

噪声值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设备(70)	距离(m)	5	20	20	4
	贡献值	56.02	43.98	43.98	57.96
/	标准值	60	60	60	6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83—2000)的要求“机械标准件厂（声源95~105dB(A)），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较小和声源强度较低（声源70~85dB(A)），且设置隔声门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本项目厂界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结合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该范围内不含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原材料在切割、钻孔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边角废料产生率按照2%计算，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1.6t/a，全部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职工共12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kg/人·日，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1.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就近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程一般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20 工程一般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性质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1.6t/a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总计			3.4t/a	/	0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不涉及到废气总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不排入外环境。

6、“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三本账”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	/	/	/	/
	COD	/	/	/	/	/
	NH ₃ -N	/	/	/	/	/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01t/a	/	0.01t/a	0	-0.01t/a
	无组织粉尘	0.094	0.003t/a	0.094t/a	0.003t/a	-0.091t/a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相应的要求。

➤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设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及时检修设备，并负责废气处置等事宜，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以便及时发现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针对本项目运营的特点初步拟订了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 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10米内布设3个 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沿厂界4个方位布设4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次/年

上述污染源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气执行。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2) 监测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保存和建档制度，主要有：

- ①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
- ②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
- ③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根据滑县枣村乡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坐落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枣村乡禹村东南），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枣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9、环保设施投资预算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6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2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u>1</u>	<u>施工期扬尘</u>	<u>加强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运输车辆整洁，加强对建筑物料的遮盖，禁止大风天气下作业等</u>	<u>0.2</u>
<u>2</u>	<u>施工期废水</u>	<u>回用或场地洒水抑尘</u>	<u>/</u>
<u>3</u>	<u>施工期固废</u>	<u>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u>	<u>/</u>
4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8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30 立方米，依托厂房外公共厕所）	0
6	生产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
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5

10、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2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废气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 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0 立方米，依托厂房外公共厕所）	/
噪声	设备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厂区暂存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扬尘	TSP	加强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运输车辆整洁，加强对建筑物料的遮盖，禁止大风天气下作业等	影响较小
	生产废气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台）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	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营运期生活污水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开挖、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场内暂存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收集后送就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 声	施工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526-35-03-042834（详见附件）。

2、选址可行性

根据滑县枣村乡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坐落于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180 米（枣村乡禹村东南），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枣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17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状况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总体为超二级，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原因主要受静稳天气下污染扩散不利、面源污染、能源结构、机动车污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声环境：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有限公司实地测量，厂界四周区域满足所在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北侧 447 米处的枣村沟，最终进入金堤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第 50-53 周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金堤河大韩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国家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

存在，生态敏感度一般。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拟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把车间内焊接废气收集过滤后排出，另外应加强对职工健康的保护，配备口罩及防护罩等。通过采取措施后，经预测，焊接车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车间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值约为 70~85dB(A)。对于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震垫减震和墙体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约为 1.6t/a，场内暂存后作为废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经收集后就近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评要求：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建议在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以阻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避免非正常操作带来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减轻噪声及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建筑设计时安全系数要按规定，保证施工质量，不能有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及附件企业职工的人身安全。

7、项目在规划建设的同时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形成立体绿化模式。

8、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评价总结论：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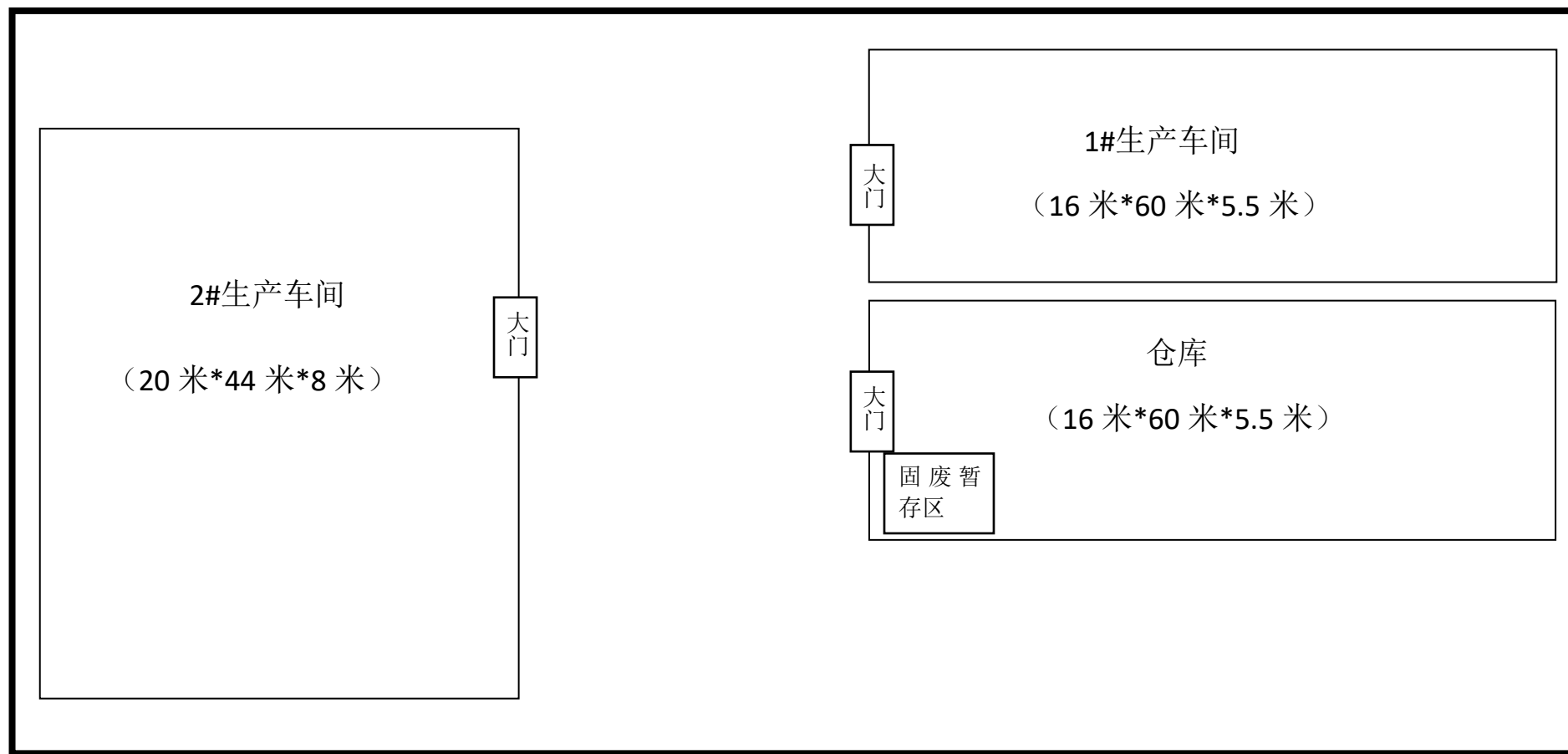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项目南侧停工的醋厂



项目拟建 2#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空厂房



项目西侧庆中机械厂



项目 1#生产车间



项目 1#生产车间

附图五 现状照片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资料真实性承诺

滑县环境保护局：

对于提交的《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410526-35-03-042834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300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395493259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3120平方米, 主要建筑有车间、办公生活用房、大门围墙、地面硬化、绿化。工艺流程: 切割、车旋、折弯、组装、焊接、包装、入库等。主要设备有剪切机、折弯机、圆车机床、刨床、铣床、电焊机、叉车、航车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使用证明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废金属废塑料回收设备300套项目），办理用地位置坐落在滑县县城东环路北头路东（枣村乡禹村东南）。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枣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2018年6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位置和租赁期限

1、出租厂房位置：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滑县庆中机械厂东隔壁，从南数第二、第三两座厂房。厂房东西座向，每座厂房南北宽 16 米，东西长 60 米，一座厂房面积 960 平方米，两座面积共 1920 平方米。

2、厂房租赁期限从甲方交付乙方能正常使用时间起十年。

3、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厂房使用期间，甲方应保证水通、电通、路通。要满足乙方的水电使用量。并保障厂房周围的道路畅通。

二、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0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该两座厂房前五年租金为 贰拾 万元。五年后甲乙双方再商议租金多少问题，价格随行就市。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两座厂房五年的租金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五年后甲乙双方应提前 3 个月协商下五年的租金及租赁问题。

三、使用期间的费用和相应责任。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甲方收取的水电费应在市场价格合理的范围之内。如果甲方收取水电费不在合理范围之内，乙方有权拒绝交付。

2、甲方应提供并保证乙方使用期间的水通、电通，并满足乙方使用量。因两天以上停水、电（电业部门因公维修停电除外）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考勤表上工人因停电期间造成的工资损失（200元/人/天）、和乙方工厂每天2000元的损失。如果半个月以上停电停水造成的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的所有房租20万元，并按交付给甲方之日起月息1.5分付给乙方。

3、乙方在使用期间，如因发生故意堵门堵路、停水停电问题，或其它方式干扰破坏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乙方所有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两天以上堵门堵路或其它干扰方式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乙方考勤表上工人因此造成的工资损失（200元/人/天）、和乙方工厂每天2000元的损失。如果半个月以上因此造成的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的所有房租20万元，并按交付给甲方之日起月息1.5分付给乙方。

4、乙方在租赁期间，除承担和甲方租赁合同上的水电费、租赁厂房费用外，其它费用乙方一概不承担，并有权拒绝交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装修、维护等费用，乙方自行建设的房屋及其

它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拆走或和甲方协商卖给甲方。

2、租赁期间，如果因厂房质量问题，造成的地面塌陷、屋面漏水等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安排人员马上维修，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没有及时维修，因此造成的乙方各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可以自由转租，甲方无权干涉。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相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租金。并按交付租金之日起按月息 1.5 分结算给乙方。因市政动迁等原因所拆迁的厂房得到的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所建房屋及装修、设备等拆迁得到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房租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出租该厂房，同样的条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需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厂房租赁期间，甲方不得终止合同。甲方如果(无论以某种方式)强制终止合同而违约，除退还五年全部厂房租金外，甲方还要赔偿乙方 12 个月的厂房租金(损失费)。(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天灾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除外)。

5、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和甲方提前三个月商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以前签订的所有有关合同失效，以此合同为准。

同意人：宋振芳

房租从2017年7月1日起由宋振芳收取4文

出租方（甲方）：贾爱芳

承租方（乙方）：/2



备注：此协议中租赁地址“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滑县庆中机械厂东隔壁”与营业执照“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系同一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07月0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395493259P

名称	滑县隆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滑县县城东环路路东
法定代表人	仝起民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维修、销售：环保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